

焦作市财政局

焦财采购函〔2025〕13号

焦作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 通 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行为，强化中标结果全流程监管，保障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建立我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制度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审查责任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的责任主体，各责任主体应在评标工作结束后、中标结果公示前，依

据本通知要求及采购文件约定，对照《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见附件）开展全面自查，确保评审过程合规、结果公平公正，无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情形。审查完成后，审查自查表须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盖章确认，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二、强化监督核查力度

市县两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落实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及信用评价管理，对审查自查表填报不规范、审查流于形式，或存在规避审查、虚假填报等问题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对中标结果存在明显不公、涉嫌违规评审的项目，依法启动核查程序，追溯相关主体责任。

三、严肃追责问责机制

对未按规定开展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或在审查中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导致中标结果存在不公平竞争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对采购人和该项目代理机构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按照焦作市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办法记入考核事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

2025年11月3日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资格性审查是否合规（含一般性审查和特殊性审查）。		是 否
2	符合性审查是否合规。		是 否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开展独立评审。		是 否
4	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结果是否存在异常。		是 否
5	评标委员会是否对雷同性分析异常情形作出书面认定。		是 否
6	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主观评审因素超出评分范围、评分畸高/畸低等现象。		是 否
7	综合标评审、商务标评审是否合理。		是 否
8	是否存在低于成本或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严重不平衡报价情况。		是 否
9	技术标评审是否合理。		是 否
10	分值计算是否存在错误（含合分、权重换算等）。		是 否

11	否决投标情形是否合理（含否决依据、理由说明等）。	是	否
12	中标人得分与其他投标人得分离散度是否合理。	是	否
13	中标价格与市场均价、项目预算偏离度是否合理。	是	否
14	中标人历史同类项目中标集中度是否异常。	是	否
15	是否依法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全面审查，本项目评标过程规范、评审内容合理、结果公平，未发现妨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如审查发现问题，请在空白处列出）

代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